

南山人壽 輕憶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HDLTC



亞洲保險業獎(AIIA)
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



失智照顧



長期照顧



健康管理

強化失智保障 長期照顧

投保年齡 | 12歲 ~ 60歲



碳標字第2216510001號
每一件人身保險服務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健康守護圈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面對高齡化、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您準備好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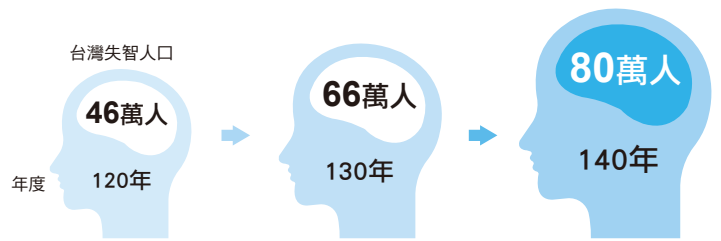
年齡是失智症主要的危險因子

據推估65歲以上長者每13人就有1人失智

現在，台灣超過30萬人罹患失智

未來30年更可能突破80萬人

及早發現失智才能有效延緩病程進展



資料來源：台灣失智者協會網站/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中推計(2020年至2070年)」及失智症盛行率推算

忘東忘西，是老化？還是失智？

正常老化	項目	失智
可以	忘記或經提醒後能否回想起來	經提醒也想不起來
忘記事情的某部份	忘記範圍	整件事忘記
偶而	是否常發生	常常
不明顯	惡化的程度及速度	很明顯
自己知道	是否意識到自己生病	無感
不影響	是否影響其他知能及日常生活	逐漸產生其他障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預防失智

失智症除了年齡這項危險因子外，**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或抽菸、喝酒**等都會加速大腦功能退化，提高罹病機會。例如：因**腦中風或慢性腦血管病變**，導致腦部血液循環不良，腦細胞死亡造成智力減退的**血管型失智症**就是造成失智的第二大成因，所以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協助預防失智



吸菸NO

香菸危害心血管，造成心臟病、高血壓，吸菸者相較於未吸菸者增加1.27倍失智風險



預防憂鬱

憂鬱症可能引發失智！許多年長者不願就醫，但未能積極治療可能演變成失智症



酒不過量

研究顯示酒精的攝取與失智症的風險有關，建議長者儘可能不過量飲酒



多運動

有氧運動最佳，最好運動至流汗、會喘，一周三次以上，每次超過30分鐘



不偏食

健康飲食(如地中海飲食)多樣化蔬果，搭配全穀、堅果、魚、雞肉等白肉，並均衡攝取6大類食物



多動腦

可進行記憶訓練，例如每天睡前回想白天做了哪些事；多做例如下棋、拼字等動腦的心智活動



三高退散

研究顯示，中年肥胖相較於正常體重者產生失智症相關風險為1.64。建議改善肥胖、控制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問題



社會參與

培養興趣、參與同好活動；或投入社會志工、參加朋友聚會、同學會等增加人際關係的活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5年達成失智友善台灣(2018年版)/國際失智症日衛生福利統計通報108/9/2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1.如何降低失智症風險？控制三高、戒菸、避免心血管疾病 2.健康五招遠離失智症，護腦又強心 3.健康九九網站/預防失智快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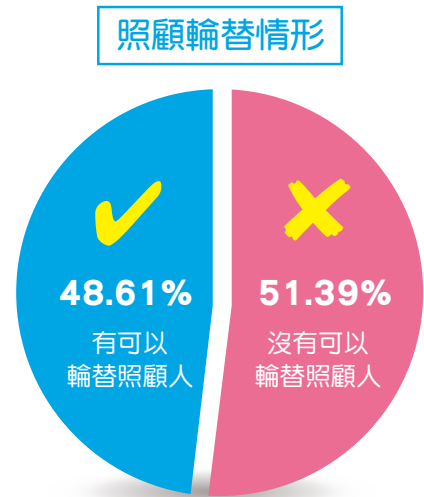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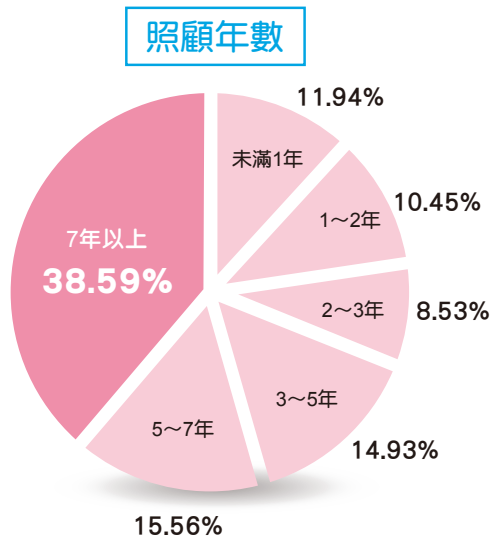


失智症患者若能早期發現，提早治療，可延緩疾病惡化，減少家庭及社會的照顧負擔
想進一步了解失智症介紹、診斷、治療及提升失智症患者的照護品質等相關資訊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失智症診療手冊」

失智症診療手冊

老年平均照顧年數為7.8年，長照負擔越來越重

- 主要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為7.8年，每日平均照顧時數為11.06小時
- 約五成沒有可以輪替照顧的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老人狀況調查

失智照顧的人力成本和費用比長期照護重

日間時的照服員配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_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入住養護中心每月收費參考

	失智區	長照區
照顧費	40,500元	33,500元
膳食費	4,500元	4,500元
保證金 (退住時無息退還)	60,000元	60,000元
衛材費用	依實際使用量計價	依實際使用量計價

失智區照顧費用較長照區高達 **1.2倍**

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整理

商品特色

- 繳費**20年**，投保年齡**12~60歲**，可預先準備**失智及長照需求** (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5歲之保單年度末)
- 符合「認知功能障礙初期」，給付**輕度失智保險金** (以臨床失智量表(CDR)等於1分(非各分項總和)為評估依據)
- 符合長期照顧，保險金整筆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15次**
-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中之「認知功能障礙」，**提高給付金額，強化失智保障**
- 體況達標者，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 貼心**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 集體投保人數達**5人(含)**以上，提供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約**2%**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內容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指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陳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24萬元**，年繳保費**22,643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依第二保單年度第八個月體檢結果，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S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5**)，即擁有最高可達**464.76萬元**的保障內容如下：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範例給付	
輕度失智保險金 (註a、h、i)	診斷確定於第 1 保單年度者：「年繳應繳保險費」× 10%	一次給付最高： 2.52萬元 (A) (24萬×10%×1.05=2.52萬元) (給付1次為限)	(A)+(B)+(C) 最高可達 464.76萬元
	診斷確定於第 2 保單年度(含)以後者： 「保險金額」× 10% ×「健康促進係數」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註b、e、h)	認知功能障礙： 1.2 ×「保險金額」×「健康促進係數」	一次給付最高： 30.24萬元 (B) (1.2×24萬×1.05=30.24萬元) (兩項合計給付1次)	
	生理功能障礙：「保險金額」×「健康促進係數」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註c、d、e、f)	認知功能障礙： 1.2 ×「保險金額」	兩項合計最高： 432萬元 (C) (1.2×24萬×15年=432萬元) (按年給付，且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5次)	
	生理功能障礙：「保險金額」		
豁免保險費 (註g)	達 1~6級失能 或 長期照顧狀態期間		

註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輕度失智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1次為限。

註b：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倘該次如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理功能障礙」及「認知功能障礙」者，按「認知功能障礙」之金額給付。

註c：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如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理功能障礙」及「認知功能障礙」者，按「認知功能障礙」之金額給付。

註d：倘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生理功能障礙」，於本公司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期間內，被保險人嗣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將改按該次「認知功能障礙」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註e：本保險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註f：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約定開始領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倘於保險期間屆滿(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後，仍持續符合「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申領條件者，本公司仍繼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但至多給付至下述三者較早屆至者為限。

註g：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h：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6條。

註i：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保險金額」乘以「最近1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如何判斷 1.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2.認知功能障礙或生理功能障礙(長期照顧狀態)

1.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三個月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註1)，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為**1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初期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3個月之限制

2.認知功能障礙或生理功能障礙(長期照顧狀態)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認知功能障礙或生理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註1)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 ① 進食障礙 ② 移位障礙 ③ 如廁障礙 ④ 沐浴障礙 ⑤ 平地行動障礙 ⑥ 更衣障礙

臨床失智量表(CDR)摘錄內容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臨床失智量表(CDR)

◎臨床失智量表(CDR)分期

1分(輕度)

2分(中度)

3分(重度)

4分(深度)

5分(末期)

● 本商品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註1、2)

● 本商品之認知功能障礙(註1、2)

◎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項目

記憶力



定向感



解決問題能力



社區活動能力



家居嗜好



自我照料



註1：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下方所列項目：

阿茲海默氏病、血管性失智症、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未特定之失智症、其他處未分類的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失憶症/有幻覺的精神病症/有妄想的精神病症/其他特定精神疾病/人格變化/非特定人格及行為障礙症/非特定精神疾病/其他人格與行為障礙症(腦震盪後症候群除外)。

註2：認知功能障礙初期/認知功能障礙或生理功能障礙(長期照顧狀態)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註3：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6條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③ 總膽固醇		≤ 199.9mg/dl	≤ 214.9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 45mg/dl	≥ 45mg/dl	
⑤ 腰圍	男性	<90公分	<90公分	
	女性	<80公分	<80公分	
⑥ 空腹血糖		<100mg/dl	<100mg/dl	
⑦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2	600	755	25	710	951	38	917	1,226	51	1,293	1,690
13	606	769	26	723	967	39	935	1,250	52	1,335	1,747
14	611	783	27	736	984	40	953	1,274	53	1,377	1,804
15	617	797	28	749	1,001	41	983	1,310	54	1,419	1,861
16	623	811	29	762	1,018	42	1,013	1,346	55	1,461	1,918
17	628	824	30	775	1,035	43	1,042	1,382	56	1,502	1,974
18	634	838	31	793	1,059	44	1,072	1,418	57	1,544	2,031
19	639	852	32	811	1,083	45	1,102	1,454	58	1,586	2,088
20	645	866	33	828	1,107	46	1,132	1,489	59	1,628	2,145
21	658	883	34	846	1,131	47	1,162	1,525	60	1,670	2,202
22	671	900	35	864	1,155	48	1,191	1,561	-	-	-
23	684	917	36	882	1,178	49	1,221	1,597	-	-	-
24	697	934	37	900	1,202	50	1,251	1,633	-	-	-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20年期	12歲~60歲	最低：12萬 最高：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①累計60萬 ②累計*NLTC+[(*10TLTC+*HTLTC+*HLTC+*HRLTC+*HPLTC)×4]+ [(*RLTC+*30RLTC+*BLTC+10CLTC+*TLTCR)×100]+(*DMAL×0.5)+ (DMAE×0.2)+(*HDLTC×4.5)+(FLTC×3.7)+(SLTC+HSLTC+1LTC+ OLTC+HOLTC ^[註])≤1,000萬。【註】投保金額計入倍數同免體檢額度規範

*倘*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保件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本商品詳細投保規範，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輕憶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HDLTC)

給付項目：輕度失智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長期照顧狀態之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失能(不含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1年6月11日(111)南壽研字第111000007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依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34%，最低10.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428 / 2022年12月版
PA428 · 30M · 120P雪 · FSC · 順